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62	0231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16	1.11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914.63	183,445.2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0.02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8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不含8月1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97,665.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7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2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8月1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8月12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至2026年08月19日。自2026年08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6年0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年08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五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6年08月13日至2026年08月19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3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43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8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亿元的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8月4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招商局港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936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9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8月3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4日	兑付日期	2027年4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42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郭川先生(主任委员)、骆建辉先生、王芳女士、高天相先生、余剑峰先生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王芳女士(主任委员)、青美平措先生、金锡女士、李旭冬先生、王鹏飞先生

三、审计委员会:李旭冬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葛长风女士

四、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余剑峰先生(主任委员)、刘晓华女士、青美平措先生

表决结果: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2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阿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企业	品种名称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规格
1	美诺华天康	阿格列汀口服常释剂型	适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	25mg*30片/瓶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美诺华天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未产生销售。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合采购办公室已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采购文件编号:GY-YD2026-1)拟中选结果,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银河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乔娜女士和王一后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乔娜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皓晨先生接替其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一后女士和张皓晨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银河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乔娜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皓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张皓晨先生简历

张皓晨,男,保荐代表人,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中汽股份创业板IPO、天邦食品再融资、中汽股份发行可转债、法兰泰克控制权转让财务顾问、洁能股份推荐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2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6年8月5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9张,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淼先生、熊波先生回避表决。

为合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封窖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封窖泥处置服务,服务期为365天,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9万元(含税)。酿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了供应商公开采购程序,通过公开询价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	0.73%	0.42%	否	否	2026年8月4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681,534,200	56.73%	210,330,000	215,330,000	31.59%	17.92%	0	0	0	0
黄世春	599,625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2,133,825	56.78%	210,330,000	215,330,000	31.57%	17.9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2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7月销售商品猪122.56万头,环比变动-2.30%,同比变动30.01%。商品猪销售收入15.05亿元,环比变动8.74%,同比变动-6.17%。商品猪销售均价10.42元/公斤,环比变动11.44%,同比变动-27.84%。商品猪销量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去年同期基数低。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7月,公司销售仔猪4.74万头,销售种猪3.6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按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0日

注:(1)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8月10日9:00起至2026年8月10日15:00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